

江苏安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安孚律师事务所 | Anfu Law Firm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环南路1198号华星大楼323、329、331室

电话：0512-67237237 邮箱：31@shiningls.com

江苏安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安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或“我们”）接受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敏芯微电子”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股权激励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敏芯微电子拟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听取了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驻场查验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是以某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之出具并不代表或暗示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任何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敏芯微电子、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	指	敏芯微电子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敏芯微电子股东大会
薪酬委员会	指	敏芯微电子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股本总额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禁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敏芯微电子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敏芯微电子系在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76081021 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显示，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 NW-09 楼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刚；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微电子机械系统传感器、集成电路及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生产 MEMS 传感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364 号）并经上交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开发行 13,3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320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敏芯微电子《公司章程》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状态为存续。敏芯微电子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吊销、撤销、责令关闭等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敏芯微电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一）敏芯微电子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二）敏芯微电子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

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敏芯微电子上市后不存在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敏芯微电子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敏芯微电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敏芯微电子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敏芯微电子董事会已经于2020年10月23日审议通过了由董事会下属薪酬委员会拟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四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载明《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载明的下列事项：

(一) 股权激励的目的；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分次授出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

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四)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的安排；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八) 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九) 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十)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敏芯微电子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杨振川、李寿喜、王明湘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后续的实施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敏芯微电子后续需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于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且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监事会应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

容进行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6.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敏芯微电子应当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的时间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敏芯微电子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程序，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敏芯微电子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已经载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敏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且敏芯微电子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所认为，敏芯微电子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如本法律意见书所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包含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主要内容，并明确了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标的股票的授予条件、归属条件及程序，其中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标的股票的归属需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监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其均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一名董事，因此应适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根据公司及该董事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表明，该董事在表决中确已回

避。

九、结论意见

敏芯微电子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及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一名董事，因此适用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安孚负责人、安孚律师签字及安孚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安孚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安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舒群

经办律师:

朱亮

缪阳

2020 年 10 月 23 日